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劉侑軒

電話：0227208889分機6915

傳真：0227587640

電子信箱：ah686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交安字第11430213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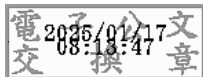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製作「拒絕無照駕駛青春不會停滯」無照駕駛宣導短片1支，請貴單位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運用所屬管道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加強防制無照駕駛及宣導相關罰則，提供宣導影片（30秒版及3分鐘版）雲端網址（<https://reurl.cc/d18aRM>）及影片連結（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mW9Sc1HUiTU>、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Yvczfxj5-IE>），請貴單位協助透過所屬官網、社群媒體（如FB、IG及LINE）、公益宣傳管道及專屬聯繫系統等廣為宣傳，共同強化民眾法治觀念及交通安全意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